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金利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茜」、「鄭美玲」、「營業員-黃元興/美玲」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起，以LINE暱稱「陳文茜」、「鄭美玲」、「營業員-黃元興/美玲」向乙○○佯稱：可儲值進行股票操作以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甲○○則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於同年10月30日前某日，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之「金利現儲憑證收據」、「金利金融機構」工作證各1份，再於同年10月30日19時5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

01 號、3號1樓萊爾富便利商店板橋福康店，由甲○○冒充「金
02 利金融機構」人員「郭昌旭」，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
03 造之「金利現儲憑證收據」1紙與乙○○而行使之，並向乙
04 ○○收取新臺幣（下同）8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金利金融機
05 構、郭昌旭及乙○○。甲○○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
06 將前開款項持以交付指定之同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
07 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
10 時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12 (三)告訴人提出之LINE暱稱「營業員-黃元興/美玲」個人頁面截
13 圖、金利APP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利現儲憑
14 證收據」翻拍照片。

15 (四)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
22 同年8月2日施行，茲分述如下：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25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26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7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5百萬元、1億元者，
28 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
30 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
31 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

01 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
02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03 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4 2.洗錢防制法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06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如下：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2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4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6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17 告訴人交付款項，再由被告將款項轉交指定之集團成員，製
18 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
19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
20 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25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29 項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30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
05 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是被告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7 之減刑規定。準此，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
09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12 被告。

13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

16 (二)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21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三)共同

23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4 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
26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27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8 罪。

29 (五)想像競合

30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31 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1 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03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六)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本案所為，同時構成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然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
0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
08 理中亦諭知上開罪名，而未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
09 得併予審理。

10 四、科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循正當
12 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而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
13 詐欺款項，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行為，非但造成
14 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且為掩飾其等
15 不法所得，復為洗錢之行為，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
16 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非難。
17 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負責收取款項之
18 工作內容，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犯行核心份子，且考
19 量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及被告之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1 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2 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且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沒收

2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8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
30 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31 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

01 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2 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04 (一)未扣案之「金利現儲憑證收據」1紙，為被告及該詐欺集團
05 成員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該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
07 押，因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偽造私文書之沒收
08 而包括在內，自無重覆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09 (二)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取報酬，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
10 獲取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11 (三)至偽造之工作證雖未據扣案，然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
12 工作證並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且僅屬事先以電腦製
13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6 (四)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7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
19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20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3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4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5 擔任收取款項並轉交贓款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
26 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
27 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8 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由檢察官張詠涵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羅雅馨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